#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3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3年8月16日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公司总股份133,98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76,523,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2%。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核,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选举陆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陈云根先生提交的 书面辞职报告,陈云根先生因年事已高,鉴于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 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 后,陈云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陈云根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推选陆小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6,523,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侃和钱晓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1日